

2001 年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

羅欣怡
蘭陽博物館籌備處總幹事

前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爲了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特別將2001年訂爲「文化資產年」,並策劃一系列之活動、展覽、研習及出版等計畫,以喚起全民對於文化資產之認同與重視,並逐步落實文化紮根工作。

這項系列活動之源起,可追溯至2000年2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修正公佈,除原有之古蹟、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外,增列了「歷史建築」一項,並明訂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文建會,並定義所謂的歷史建築爲:「指未被指定爲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至此文建會終於在文資法內有法定上明確的位階,並偕同其他部會(內政部(古蹟)、教育部(古物及民俗藝術)、經濟部(自然文化景觀))全力推動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

首屆(2001年)文化資產年內容包羅萬象,辦理時間亦橫跨整個年度,由文建會策劃之活動列舉如下:

活動類:

- (1) 小祖宗 vs 老祖宗—兒童文化資產遊賞會、
- (2) 歡樂慶端午、(3) 發現歷史建築之美、(4) 認識古蹟日、(5) 文化資產博覽會、(6) 歷史

建築百景選拔、(7) 歷史建築創意點子徵選……等。

研討會:

- (1) 歷史建築國際學術研討會、(2) 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3) 馬偕博士逝世100週年紀念國際研討會、(4) 兩岸歌仔戲發展交流研討會、(5) 暑期文化資產培訓營及種子教師研習……等。

文宣出版:

- (1) 古蹟導覽手冊、(2) 兒童文化資產專刊……等。

宜蘭縣配合活動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也同時配合文建會舉辦相關之活動,大部分均根據地方特色來規劃,或由文建會委託辦理相關活動。以宜蘭縣而言,2001年文化局承辦之活動分述如下:

「認識古蹟日」:9月15、16日兩天配合文建會全國認識古蹟日活動,提供縣內古蹟、歷史建築及部分博物館之免費參觀及導覽解說,並由文建會統一印行全國之導覽手冊。

「文化資產博覽會」:9月29至10月7日配合文建會於台中縣港區藝術中心所舉辦之第一屆文化資產博覽會,宜蘭縣史館推出宜蘭歷代地圖展。